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3-012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1,150,216,072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620,493股)的股本总额1,141,595,5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创维数字		股票代码	0008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知		梁晶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南1道创维大厦A座16楼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南1道创维大厦A座16楼	
传真	0755-26010028		0755-26010028	
电话	0755-26010018		0755-26010690	
电子信箱	skydtbo@skyworth.com		skydtbo@skyworth.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基于数字化,高清、超高清,宽带、光通信,下一代空间计算及智能车载显示、物联网等的发展,公司主要业务为:(1)智能终端业务:数字智能终端及相关软件系统与平台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要向国内电信运营商和广电网络运营商、海外电信与综合运营商提供系统集成以及2C消费渠道市场零售,其中智能终端产品包括:4K/8K等各类智能机顶盒、融合终端、宽带网络通信连接PON/10G-PON、Wi-Fi路由器、Cable Modem、CPE等产品、虚拟现实VR解决方案及终端、网络摄像机等;(2)专业显示业务:汽车智能车载显示(车载人机交互显示总成系统、车载智能显示仪表系统)、显示模组(Mini-LED背光灯条模组、中小尺寸手机模组、商业大屏显示);(3)运营服务业务:主要包括B2B售后增值服务、智慧城市业务等。

公司基于电信网、互联网、广电网、物联网,联合国内外电信或综合运营商、内容商、应用商、渠道商、政企数字化行业客户等战略伙伴,围绕"系统+终端+应用"打造数字、宽带、超高清、智能及物联的生态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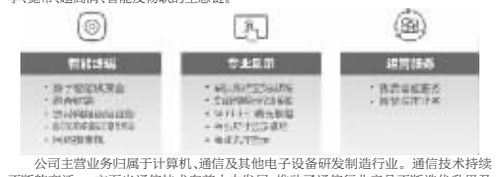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归属于计算机、通信及其他电子设备研发制造行业。通信技术持续不断的变迁,一方面光通信技术向前大力发展,推动了通信行业产品不断迭代升级及更加丰富化;另一方面行业内的企业也不断地布局并投入研发、技术及产品的创新,提升了企业综合供应实力,能提供全面系统的解决方案及终端产品,很好地满足运营商客户全方位的需求,巩固竞争中的领先地位。国内市场,服务于电信运营商及数字电视网络运营商、2C消费渠道零售客户。海外市场,公司于欧洲、非洲、中东、印度、东南亚、拉丁美洲等地服务全球电信及综合运营商。2022年,在俄乌战争、中美关系紧张、国际政治形势及经济环境等诸多不利因素影响下,公司克服多种阻力和挑战,抓住行业需求的同时,持续夯实成熟的系统架构规划和研发能力,发挥供应链及工业化竞争力优势,实施产业链整合、组织变革、提升智能制造能力,及系统性控制经营风险等,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00,858.15万元,同比增长10.71%;实现归母净利润82,303.81万元,同比增长95.13%,毛利率为17.67%,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61,040.41万元,同比增长747.74%。

(一)智能终端业务

2022年,智能终端业务实现营业收入95.78亿元,同比增长24.92%,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为79.76%,主营产品及其功能与应用如下:

主营产品类别	具体产品	功能及应用
数字智能机顶盒	包括 数字 HD/2K/4K/8K、AndroidTV、IPTV、OTT、DTH等各种类别的机顶盒	基于运营商光纤网络、互联网、卫星天线、有线电缆及地面广播等,通过机顶盒提供数字电视交互式视频、智慧家庭、数字资讯、增值服务等运营及服务
融合终端	含宽带融合(PON+Wi-Fi+Video)、智能家庭网关(包含PON上行网关、IoT网关等智能化)、智能组网(支持Wi-Fi Mesh、G.hn)等,是集宽带接入/组网/网关/智能家居/视频业务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综合型宽带网络通信智能设备	内置智能OS系统,手机APP交互、千兆网关支持10GEPON/XGPON,基于IP-based、通信、网络和多媒体音视频等技术,具大宽带接入服务能力,为用户提供数据上网、Wi-Fi接入、多媒体音视频、语音等多种业务的设备;同时,也基于融合性网络平台,提供多元化的智能应用和增值服务
宽带网络连接设备	涵盖 光纤接入设备(GPON/EPON、10GPON)、Wi-Fi5/Wi-Fi6无线路由器、Cable Modem、4G/5G CPE等	通过光纤、同轴电缆、网线以及移动网络等媒介,借助于xGPON、Docsis、以太网和4G/5G等通信技术,为运营商和家庭用户提供多种互联网接入、家庭组网以及电话业务
虚拟现实VR解决方案及终端	六自由度8K视频硬解码超短焦Pancake轻薄VR一体机、VR分体机、超短焦Pancake高性价比4K VR一体机、VR高清视频及游戏分发平台系统、VR+教育、医疗、文旅等行业应用解决方案。	VR设备支持Open XR、GSXR等标准,并增强标准化支持提高内容兼容性和移植性,支持多标准的接入及运营。具备8K VR内容分发平台、5G+8K的VR直播解决方案、VR行业应用解决方案等,Pancake轻薄VR分体机可连接部分手机和创维定制盒子观看视频和体验VR游戏,可用于C端娱乐和B端的教育、医疗和展览展示等行业应用;VR一体机内置创维VR定制launcher,可提供免费和付费视频内容观看以及应用商店下载VR游戏和一些VR行业应用App等
网络摄像机	IoT泛智能终端网络摄像机	由光学成像和网络编码模块构成,将采集到的光学信号转换成数字信号并编码压缩,从而可以直接接入网络交换及各类家庭智能路由设备。

(1)数字机顶盒业务。报告期内,海外欧洲、拉美、非洲、中东等地需求拉动,订单整体能实现稳定的供货交付,海外主流电信或综合运营的覆盖率及市占率在逐步的提升,海外业务保持增长态势。国内三大电信运营商机顶盒由高清向超高清、智能及P60的升级,业务内容更为丰富多样化。公司于国内三大电信运营商机顶盒的集采、省供实现了中标份额的提升及订单供货等新突破。公司在广电网络运营商稳居行业第一,新增4K机顶盒的市占比在扩大领先幅度。国内To C零售8K、双频Wifi6,支持云游戏等功能的OTT智能盒子于国内零售渠道销售,于行业零售渠道市场领先。公司多年深厚的研发及多维度技术的积累和沉淀,丰富的国内及全球海外电信运营商的系统集成、交付能力,规模化的大供应链支撑体系与工业化能力及全球海外本地制造、商务、交付能力,保证了与客户长期稳固、密切的合作共赢的关系以及财务上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2)融合型终端及宽带连接业务。公司的融合型终端产品涵盖宽带融合(PON+Wi-Fi+Video)、智能家庭网关(包含PON上行网关、IoT网关等智能化)、智能组网(支持Wi-Fi Mesh、G.hn)等,是集宽带接入/组网/网关/智能家居/视频业务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综合型宽带网络通信智能设备。宽带连接产品包括了光纤接入设备(GPON/10GPON等)、Wi-Fi5/Wi-Fi6路由器、Cable Modem、4G/5G CPE等。产品主要服务于国内三大电信运营商、国内广电网络运营商以及海外电信及通信等综合运营商客户。

报告期内,受益于《"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及国内千兆宽带网络升级,数字化、超高清、5G应用等的大力发展,公司PON网关市场份额明显提升,宽带连接业务也呈现出强大的成长活力,斩获了不少国内三大电信运营商具有含金量的标包。融合终端与智能网关板块:公司在中国电信宽带融合终端、江苏移动融合网关项目、河南联通融合网关、中国移动智能家庭网关、黑龙江移动家庭网关、中国移动湖北智能网关、中国电信天翼网关及GPON集采、河南联通wifi智能网关等项目中,份额显著提升。组网路由器板块:公司在中国移动上海公司Wi6组网终端、江苏移动路由器;湖北、江苏、山西、新疆等多省联通路由器项目等中标及入围。随着国内广电5G业务的逐渐展开,移动业务和家庭宽带业务的融合套餐会逐渐成为广电的基础业务,国内广电宽带连接相关的接入组网产品未来会增长。

报告期,公司于海外印度、东南亚、欧洲等地宽带连接业务也实现了一定幅度的增长。随着未来海外全球各国家、地区宽带化的进一步推进、普及和渗透,基于积累多年的全球海外的运营商、渠道等资源以及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将助力海外宽带业务后续持续的大力发展。

(3)虚拟现实VR终端业务。2022年行业进入VR/AR产业加速发展阶段,公司抢先并布局Pancake短焦产品,研发优势显著,主要市场及客户的定位:①行业应用解决方案的定制市场;②To B端的运营商市场;③以及To C端的零售市场。报告期内,公司上市且批量销售自研的全球首款消费级6DoF短焦VR一体机Pancake 1C,硬件参数略美国际头部企业,且轻量化指标优于同类竞品。在做好硬件系统底层基础的同时,公司VR设备搭载了自己的内容生态平台,自设软件系统及应用商城,实现开发者内容接入、渠道管理、内容分成等,兼容不同内容接入方式,定位开放、合作的内容平台。目前,公司内容平台已上线移动云VR、4K花园、创维视频等APP,自制VR短剧、VR全景视频,VR才艺互动直播秀等,同时有涵盖轻、中、重等不同程度的50多款游戏并持续更新增加。客户方面,凭借公司产品高性价比及渠道优势正式进军To C市场;To B端,公司在VR+行业快速推进,已覆盖K12教育、职业教育、医疗、文旅、科技冬奥等领域。公司VR产品已于海外的泰国、美国、日本、韩国、印度、俄罗斯、德国、荷兰等国家和地区实现了销售,市场份额和品牌影响力在不断提升。

(二)专业显示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专业显示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1.34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为17.77%,同比下滑24.88%,主要原因是受手机市场大幅下滑的影响,中小尺寸手机显示业务下滑严重,其中:

(1)汽车智能电子车载显示总成业务:公司提供车载人机交互显示总成系统和车载智能仪表显示系统等产品。报告期,车载行业整体供应还未缓解,公司作为Tier1实现了超过40万套产品的生产销售,车载显示总成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11亿元,同比增长57.90%。报告期内,公司车载产品获得了核心客户的多个重点项目定点,与国内多家头部自主品牌主机厂深度互动,达成项目合作意向。公司车载人机交互显示总成系统和车载智能仪表显示系统,在市场上已经具备一定的竞争力及品牌效应,2022年也深耕了现有已定点品牌车厂的新项目,扩大了市场占有率。

(2)中小尺寸手机显示模组业务:受整体手机市场销量疲软、外部竞争激烈,各ODM自身产能充足无外溢订单、劳动力紧缺、进口物料时效延长等多重因素影响,报告期该显示模组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5.02亿元,同比下降30.68%,净利润出现亏损。公司服务的闻泰、华勤、龙旗、中兴、传音等客户的重点项目集中在下半年量产。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老客户,大力拓展新客户,稳定销售收入;通过整合方式提效降本,一定程度上提升企业内部竞争力水平,提高营销接单能力,并加快技术升级和市场开拓。

(3)Mini-LED器件背光显示业务:Mini-LED背光显示,目前仍处在行业发展初期阶段,报告期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90亿元,同比下降50.74%。基于AM驱动和COB技术的大尺寸Mini-LED电视背光灯板已开始批量销售给国际一线品牌客户,未来将进一步在专业显示器、车载显示屏、VR显示屏等产品中推广,并借助Mini-LED的市场机会和内部优势,开发更多自主新产品,引入新客户,扩大经营规模,并做好公司内部车载显示、VR业务的协同。

(4)商业大屏显示系统业务:报告期该项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32亿元,同比增长39.25%。提供基于云屏系统的全商业显示产品及解决方案,满足客户多媒体高清展示、内容数字化管理、智能化运维、服务交互等需求。

(三)运营服务业务

报告期,公司运营服务业务实现营收2.35亿元,同比下降7.20%,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为1.96%。(1)售后增值等服务。报告期内,售后服务从标准化向精细化延伸,持续提升服务能力与效率,业务覆盖国内外运营商市场。2023年,公司将继续巩固国内海外客户现有服务项目,加深商务关系,提升订单量,实现营收增长;(2)智慧城市服务业务。基于聚焦政企数字化转型中教育、医疗、园区/社区等细分行业,结合场景化用户需求进行方案推广,进一步发展"系统+终端+场景"的解决方案,为实施智慧城市服务做技术、系统储备。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10,810,089,979.80	11,197,233,579.56	-3.46%	10,250,139,368.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999,632,247.08	4,526,477,416.13	32.55%	4,202,130,475.86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12,008,581,541.31	10,846,569,580.07	10.71%	8,507,806,78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3,038,116.06	421,783,006.33	95.13%	383,695,07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9,128,449.52	249,440,236.91	196.31%	346,902,768.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0,404,079.41	189,963,544.91	747.74%	2,446,407,146.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66	0.3967	88.20%	0.36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66	0.3967	88.20%	0.36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1%	9.68%	5.93%	9.6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770,410,679.21	3,469,730,646.63	2,789,275,057.85	2,979,165,15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8,134,915.06	283,251,719.38	215,499,498.97	116,151,98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5,809,006.36	247,880,523.85	172,930,560.42	122,508,358.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6,171.59	1,122,502,462.72	173,491,987.73	311,863,457.3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2,25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6,4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82%	584,548,508				
施驰	境外自然人	3.20%	36,770,524	27,577,893			
遂宁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1%	21,916,008				
谢雄清	境内自然人	1.89%	21,776,000				
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3%	19,864,751				
林伟建	境内自然人	1.33%	15,260,86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2%	15,143,84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1%	15,092,00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20%	13,815,097				
宋亚素	境内自然人	0.74%	8,472,78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①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与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同为创维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为法定一致行动人。②林伟建原为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谢雄清原为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林伟建、林伟敬与谢雄清为亲属关系。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林伟建、谢雄清、林伟敬为法定一致行动人关系。③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遂宁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21,916,008股,其中21,272,787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谢雄清合计持有公司21,776,000股,其中21,776,0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宋亚素合计持有8,472,786股,其中8,472,786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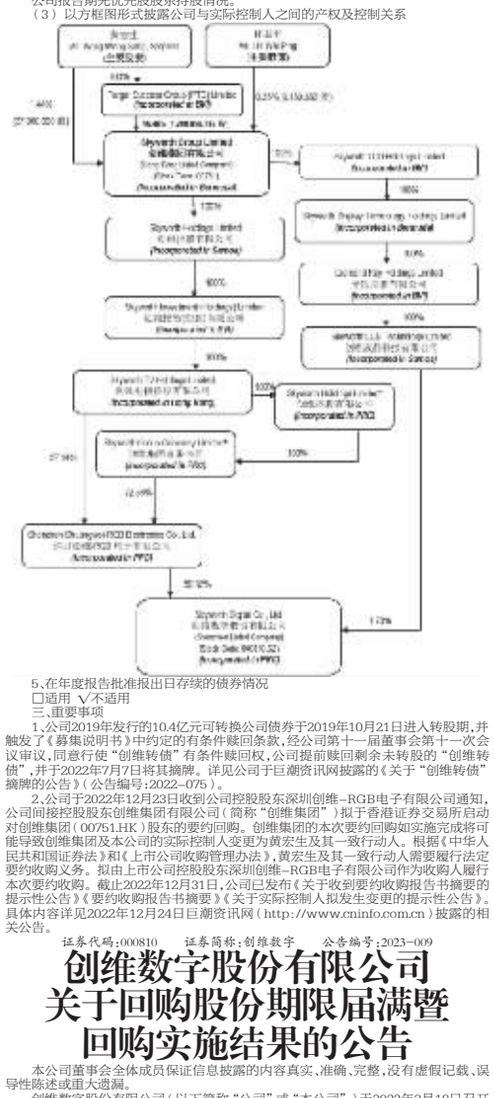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2019年发行的10.4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0月21日进入转股期,并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行使"创维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公司提前赎回剩余未转股的"创维转债",并于2022年7月7日将其摘牌。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创维转债"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2、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通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创维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创维集团")拟于香港证券交易所启动对创维集团(00751.HK)股东的要约回购。创维集团的本次要约回购如实施完成将可能导致创维集团及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黄宏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黄宏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需要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拟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作为收购人履行本次要约收购。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发布《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3-009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2日及2022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与《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6)。

截至2023年3月17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实施完毕。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2年4月6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53,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最高成交价为14.7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5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199,310.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7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1)。

回购期间,公司按规定于每月前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公司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6日、2022年6月2日、2022年7月2日、2022年8月2日、2022年9月2日、2022年10月11日、2022年11月2日、2022年12月2日、2023年1月4日、2023年2月2日、2023年3月2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2022-048、2022-052、2022-073、2022-081、2022-091、2022-094、2022-104、2022-108、2023-001、2023-003、2023-007)。

截至2023年3月17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8,620,49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495%,最高成交价为15.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46元/股,已使用的资金总额为125,215,583.1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方式等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资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三、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 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 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2022年9月13日,公司副总经理常宝成先生因个人资金需要,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270,000股。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回购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4月6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31,054,421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1)委托价格未超过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2)没有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8,620,493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3-010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创维数字")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3月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7日以现场方式在创维大厦A座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驰先生主持,全体董事以现场表决方式参加会议,公司9名董事全部参与表决,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于董事会述职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2年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2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基于公司经营业绩、良好的现金流状况及未来发展,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水平、财务状况、正常经营和长远规划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议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2022年度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之本年度合并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823,038,116.06元,母公司净利润为194,765,144.56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本年度提取利润92,727,632.44元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2022年末合并归属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3,210,565,086.06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230,096,255.54元。

以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2022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上述分配,合并归属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为2,982,245,970.26元,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为1,777,139.74元。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按照"分配比例不变,调整分派总额"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为准。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利润分配预案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3-011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创维数字")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3月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7日以现场方式于创维大厦A座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文波先生主持,公司3名监事全部参与表决,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决算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完整反映了公司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情况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本案采取分项表决的方式,表决情况如下:

1、与创维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董事施驰、林劲、刘紫枝、张恩利、张知、应一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2、与深圳小湃科技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董事施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关联租赁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关联租赁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本案采取分项表决的方式,表决情况如下:

1、与创维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发生的关联租赁交易预计

关联董事施驰、林劲、刘紫枝、张恩利、张知、应一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2、与深圳小湃科技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发生的关联租赁交易预计

关联董事施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关联租赁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与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与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预计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施驰、林劲、刘紫枝、张恩利、张知、应一鸣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施驰、林劲、刘紫枝、张恩利、张知、应一鸣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施驰、林劲、刘紫枝、张恩利、张知、应一鸣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期限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期限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12]37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综合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特制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向管理与监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规范运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基于依法规范公司及各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管理,防范投资风险,健全和完善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机制,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